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34,708 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7 月 11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年3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戴继雄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1年3月25日至2021年4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4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0）。

（四）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1年4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2）。

（六）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 激励对象职务 | 激励对象人数 |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归属数量(股) |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二、技术骨干人员、业务骨干人员 | | | | |
| 技术骨干人员 | 30 | 72,322 | 25,628 | 35.44% |
| 业务骨干人员 | 9 | 22,697 | 9,080 | 40.00% |
| 总计(39人) | | 95,019 | 34,708 | 36.53% |

注：在本次归属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4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批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5人调整为39人，另有2名激励对象因缴款金额不足，自愿放弃部分本批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实际归属股份数量为34,708股。

(二)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 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9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7月11日。

(二)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4,708股。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股本总数 | 120,000,000 | 34,708 | 120,034,708 |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12日出具了《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4703号），审验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并办理归属登记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

截至2023年6月9日，公司已收到39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投资额合计人民币4,495,461.77元，其中增加股本34,708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460,753.77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34,708.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20,034,708.00元。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7月5日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17 万元，公司 2023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0063 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120,034,708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3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4,708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289%，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